

二十六史述略



二十六史述略

刘春升

王雅轩 主编

廖德清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六年·沈阳

责任编辑 靳方前 王海晨
封面设计 刘桂湘

二十六史述略

刘春升
王雅轩 主编
廖德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丹东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75 字数：300千
印数：1—2,5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11429·003 定价：2.50元

出版说明

我国素以历史悠久、文献典籍丰富著称于世。文献典籍中，以史部卷帙最为浩繁。史部中又以纪传体正史（唐代史学家刘知几所著《史通》以《尚书》、《春秋》、《春秋》三传、《国语》、《战国策》、《楚汉春秋》、《史记》以及从《汉书》至《隋书》的历代断代史为正史；宋、明以后，则以《史记》、《汉书》及《汉书》以下的各断代史为正史；另外，尚有编年体正史和纪事本末体正史）最为重要，主要记载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各王朝的历史，起自远古，迄于明清。其中除《史记》为通史外，其余皆为断代史。清朝乾隆年间以来，坊间搜集历代纪传体正史，上自《史记》，下迄《明史》，刊为二十四史，始有二十四史之称。在此以前，宋、明及清初，曾依据当时纪传体正史的多少，有十七史、二十一史、二十二史等名目（当时以新旧唐书合为一史，新旧五代史合为一史）。民国初年，柯绍忞撰《新元史》，由开明书店印行，与二十四史合刊，称二十五史。如加上赵尔巽等编撰的《清史稿》，则为二十六史。

二十六史集我国数千年来历史之大成，不仅是中国人民珍贵的文化遗产，也是世界稀有的历史巨著。我们在从事历史研究和普及历史知识中，必须对其进行深入地研究，并应系统地加以介绍，使社会上广大读者能够了解其梗概。这对于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提高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水平都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们组织一部分从事历史研究和古籍整理的同志们，编写了这部《二十六史述略》，对每一部纪传体正史，从作者事略、内容梗概、

版本流传及本史评论几个方面加以论述。供学习历史知识的同志们参考。

本书由刘春升、王雅轩、廖德清主编。其中绪论部分由王海晨编写；《史记》部分由齐振翠编写；《汉书》、《后汉书》部分由柯钦编写；《三国志》部分由郑维中编写；《晋书》部分由廖晓晴编写；《宋书》部分由李长夫编写；《南齐书》部分由董秉珍编写；《梁书》、《陈书》部分由张鸿雁编写；《魏书》部分由廖晓晴编写；《北齐书》部分由张秀芳编写；《周书》部分由叶长发编写；《南史》、《北史》部分由刘英麟编写；《隋书》部分由田廷柱编写；《旧唐书》部分由张新清编写；《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部分由田廷柱编写；《宋史》部分由顾奎相编写；《辽史》部分由尹承琳编写；《金史》部分由许晓秋编写；《元史》部分由李克刚编写；《新元史》部分由葛仁军编写；《明史》、《清史稿》部分由郑川水编写；《二十六史修撰概况一览表》及《二十六史历朝帝系表》由王秋华编写。另外，各史版本流传部分，由兴振芳、李海松、高飞、韩莉华、张国娟提供资料。以上各史初稿写成后，由刘春升、王雅轩、徐恒晋、许晓秋、尹承琳、廖德清等分别修改、审稿，最后由主编定稿成书。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难免有不够准确或是错误之处，希望同志们予以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绪论	(1)
史记	(22)
汉书	(43)
后汉书	(64)
三国志	(83)
晋书	(95)
宋书	(111)
南齐书	(122)
梁书	(133)
陈书	(149)
魏书	(158)
北齐书	(175)
周书	(185)
南史	(198)
北史	(212)
隋书	(225)
旧唐书	(244)
新唐书	(269)
旧五代史	(293)
新五代史	(308)
宋史	(325)
辽史	(348)

金史	(366)
元史	(383)
新元史	(391)
明史	(400)
清史稿	(418)

附录：

二十六史修撰概况一览表	(434)
二十六史历朝帝系表	(441)

绪 论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良好的修史传统，是世界上修史制度最为完备，考辨史实最为精细，搜集史料最为久远，史书种类最为繁多的文明古国之一。其史籍之浩瀚，内容之宏丰，为世界他国所罕见。

在浩如烟海的历史典籍中，二十六史仅是其中一部分。仅此一部分，就有四千零二十二卷，五千八百多万字。观其量，真有“穷年莫究，累世莫殚”之势，论价值，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难得奇珍。于此，仅对其略加述评。

一、二十六史的源流

二十六史是二十六种纪传体史籍的总称。这部宏伟巨著，从它的第一部史书——《史记》，于公元前九十一年（汉武帝征和二年）成书始，到最后一部——《清史稿》，于一九二七年写定止，前后相隔二千零一十八年。

“二十六史”之名，是随各史一部一部问世而逐渐出现的。据史书所载，远在三国时代，已有“三史”之称。其时，“三史”系指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东汉刘珍等人的《东观汉纪》，五世纪中叶，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后汉书》写成，逐渐取代《东观汉纪》，列为“三史”之一。后来，“三史”加陈寿《三国志》，总名为“四史”，亦称“前四史”。历史上还曾出现过“十史”之说，它包括陈寿的《三国

志》、房玄龄等人的《晋书》、沈约的《宋书》、萧子显的《南齐书》、姚思廉的《梁书》、《陈书》、魏征的《魏书》、李百药的《北齐书》、令狐德棻的《周书》、魏征等人的《隋书》。

“十史”，系指记载三国、两晋、南北朝、隋代等十个王朝史书的合名。后来又出现了“十三史”之名，由“三史”和“十史”组成。到了宋代，在“十三”史基础上，加李延寿新编《南史》、《北史》、欧阳修的《新唐书》、《新五代史》，遂称之为“十七史”。“十七史”不包括《旧唐书》和《旧五代史》。因欧阳修是历史上著名的文学大家，出自他手的《新唐书》、

《新五代史》，虽晚于旧书，但文笔精炼，内容丰富，“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更重要的是欧阳修作史仿“春秋”，每字每句非褒即贬，专以发挥封建思想为目的，更得统治者之欢心，所以，新书出，旧书日渐不为人所知。至明朝嘉靖初年检刻“十七史”，又翻增脱脱编《宋史》、《辽史》、《金史》和宋濂等人的《元史》，成总为“二十一史”。清乾隆初年，张廷玉《明史》告成，并入“二十一史”，通称为“二十二史”。诏刊“二十二史”时，又诏增刘昫《旧唐书》，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薛居正《旧五代史》，称为“二十四史”。乾隆四十年（1775年），武英殿主持刻竣，是为“清殿本二十四史”。开明书局影印“殿本二十四史”时，奉北洋军阀政府大总统徐世昌之令，增柯绍忞《新元史》为“二十五史”，一九二七年，赵尔巽主编的《清史稿》成书，与“二十五史”合为“二十六史”。

二十六史除《史记》属通史，余者皆为断代史。李氏《南史》、《北史》，薛、欧《五代史》虽包举数朝之事，但“仍属断代之体而用通法者也”（徐浩《廿五史论纲》），《南史》、《北史》只不过是“八书”（记南北各朝、隋朝历史的八部史书）的“删订本”，或“简编”，《五代史》只不过是梁、唐、晋、汉、周书的“合订本”。总的来说，二十六史虽出自数百名史家

之手，历经十几个封建王朝，明显地带有不同时代的风格特点，但在体例上却无一有别。合而为一，部头虽巨，然结构体系不乱，又各自衔接，首尾相顾。分之，可识一代兴衰之始末；合之，可览古今演变之全貌，故史学界对二十六史有“全史”之称。

“二十六史”不仅有“全史”之称，又有“国史”和“正史”之名。考其源流：

“国史”初指古史官所纪。“国史者，周官大史、小史、外史、御史等皆是也”（孔颖达语）。后来演变为对本国或本朝历史的称谓。古代之“国史”，与官府关系极重。官府设史官，史官“掌官书”（《周礼·天官冢宰》上），“由官书而有国史”

（柳诏徵《国史要义·史原》），二十六史中各部史书，虽有官修私修之别，均与官府有关。官修者，人所共稔，皆出自封建帝王严密控制之下的史馆。私修者，材料亦来自官府，作者多在朝廷世代为史官，如司马迁，史官为司马氏家族的祖传恒业，其父是朝廷的太史公；有的虽属私修，编修者却身为史官，又是奉敕编修，如《宋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有的虽不属奉敕编修，编修者却久为封建官府中修史要员，如《南史》、《北史》作者李延寿官至御史台主簿，《新五代史》作者欧阳修为宋朝翰林学士，史馆的主笔，《新元史》作者柯绍忞是清史馆总纂。总之，无论官修、私修，其作者多在官府作官；其史料多从官府索取；其刊刻全赖官府之力；其推行全由官府下令；其内容多为官府之事。因此，封建统治者将其列为国家大典，奉为“国史”。

“正史”之名晚于“国史”。它创自南朝阮孝绪《正史削繁》，起于唐修《隋书·经籍志》，其书，列正史书目于史部之首，其序说：“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专以纪传体史书为“正史”，而唐朝刘知几把自古以来凡“史臣撰录”之书，全视为“正史”。（见《史通古今正史》）《明史·艺文

志》并列编年、纪传纪事本末之书为“正史”。《旧唐书》、《新唐书》、《宋史》等尽承《隋书》之说。清代中叶所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进一步发展了《隋书》的看法，只把二十四史视作正史。并云：“司马迁改编年为纪传，荀悦又改纪传为编年，刘知几深通史法，而《史通》分叙六家，统归二体，则编年纪传均正史也。其不列正史，以班马旧裁，历朝继作，编年一体，则或有或无，不能使时代相续，故姑置焉，无他义也。”这段话申明了为何专以纪传之书为“正史”的理由。《正史类·序》又云：“凡未经宸断者，则悉不滥登。盖正史体尊，义与经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与稗官野记异也”。从而封建政府把“正史”推上了压倒群史的主要地位。而后人所著的有关“正史”的集注集解，掇拾遗阙，校正字句等书也均列各史之后，成为正史的附属部分。自此，“正史”的概念也趋于稳定和完整。以上所述，是关于什么样的史书可列为正史。但是在历史上，并非将凡具正史特点的书皆列为正史。事实上所谓的正史，都是经历代政府明令规定的。唯《清史稿》一书，由于时代的变化，来不及刊正公布，所以只能叫史稿，也未曾明令定为正史。但考其成书过程，编写宗旨及体例，当入正史之列，可与前二十五史合称二十六史。

从前所述的二十六史递增之迹，书的基本特点，“国史”，“正史”名称之由来等几个侧面，可以看清《二十六史》的性质及源流梗概。

二、二十六史的体例

修史离不开时间、空间、人物、事件，由于史家所处的时代不同，记述史实的角度不一，侧重点各异，因而，在修史过程中创立了各种体例。我国古代史书的体例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以时

间为主线的编年体，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和以事件为纲领的纪事本末体。

众所公认的三大史书体裁各具特色，互有长短，相为补充。但三者并非同时产生，在史学发展过程中的地位，作用也并非平行。编年体出现于我国史学的童年时期，早在公元前六世纪，《春秋》就已流传，这是我国最早的一部编年体史书。至西汉皇朝的全盛时代，司马迁“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说”，开新史体之先河，创立了纪传体。它的创立，标志着中国史学童年时代的结束，史学新时代的开始。纪传体新路开通后，历经千年之久，直到南宋，袁枢才根据《资治通鉴》，改编成《通鉴纪事本末》，“遂使纪传、编年贯通为一”，创造了纪事本末体，至此，三大史体之书并行流传于世。史书体裁虽分三类，然唯有纪传体始终处于独尊的地位。十多个世纪以来，历代史家给予充分的重视和高度的评价，视之为修史的“极则”，正统史学的主干，国史正体。而编年体、纪事本末体，只是编纂历史的从属形式。

纪传体，创自《史记》。班固《汉书》以下二十五史，无一例外地承袭了这一体例。晚出各史虽然在例目上进行过更易，但大体不出司马迁所开创之范围。

纪传体的例目分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个部分。五部分中，最能反映以“人”为纲的是本纪、列传、世家三部分，此三部分最能体现纪传体特点和实质的是本纪和列传。所以，《二十六史》有的无志、无表，多无世家，却无一史缺纪少传。

本纪，有的史称纪，它采用编年体，按时间顺序，以记载历代帝王言行政迹为主，兼载当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等大事。裴松之云：“天子称本纪”（《史目》），唐代张守节进一步解释为：“本者，系其本系，故曰本；纪者，理也，统理众事，系之年月，名之曰纪。”（《史记》卷一，《五帝本纪正

义》) 刘知几《本纪篇》曰：“盖纪者，纲纪庶品，网罗万物，论篇目之大者，其莫过于此乎！”又云：“盖纪之为体者，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史通本纪》)，当代史学家吕思勉说：“纪必编年，只记大事；每事又止以简严之笔，记其大纲……后史之纪，非纪帝王本人，乃为全史提挈纲领耳。”(《史学四种》) 总上数义，约为四点：

- (一) 本纪属于以时间为主线的编年体；
- (二) 以帝王为中心，又不是帝王之传，国家大事无所不载；
- (三) 记事简略，但篇目规模为五部分中最大者；
- (四) 是全书之纲。

表，《新五代史》称年谱，谱即表也。表即表格，按一定顺序将历史人物、国家、部族等谱列于表格之内。综论其用，约有数项，一为表国，如《史记》《六国年表》、《辽史》《属国表》；二为表世系，如《新唐书》、《宋史》、《元史》的《宗室世系表》；三为表官，如《汉书》《百官公卿表》；四为表功臣，如《明史》《功臣表》；五为表部族，如《辽史》、《新元史》的《部族表》、《氏族表》；六为表皇亲国戚，如《辽史》、《金史》、《元史》的《皇子表》、《公主表》、《外戚表》、《后妃表》；七为表事件，如《金史》《交聘表》。表又有世表、年表、月表之分。表的优点较多，主要是：纷杂零碎，弃之不可，列于纪传不便之人之事，以表驭之，眉目既清，事实又备；“虽燕越万里，而经寸之内，犬牙可接，虽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读者阅文便睹，举目可祥；”(《史通·外篇·杂说》)“表”所载之事，简要明了，查检方便，有工具书之功；表与纪、传互为经纬，联系二者，具桥梁之用。当然，也有的表，写的过于简单，用处不大，另外，二十六史中竟有十五史无表，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

书，班固改称志，后世各史仍之，惟欧阳修《新五代史》称考。书、志是关于各种专门性问题的专篇，所记内容十分广泛、系统。如郡县之沿革，官制之演变，刑罚之立废，人口之增减，农业之收歉，河渠之通阻，礼乐风俗之丕变，等等，均有所载。可以说，每一“志”都初具后世专史之雏型。“志”不仅对后来出现的各门专史，如军事史、法制史等的形成影响颇大，在纪传体中也是颇有价值的一部分。《二十六史》计有七史无志，实际看来，无一代无志。《三国志》无志，而《宋书》志全，一直由传说时代叙到宋末，自然包括三国。梁、陈、北齐、周四书无志，而《隋书》志丰，祥载梁、陈、北齐、周、隋五代典章制度。《南史》、《北史》无志，而南北八朝的志在《晋书》、《宋书》、《齐书》、《隋书》中可以查见，故《二十六史》本不缺志，可谓为完史(史学界有“史若无志，不得谓之完史”之说)。

世家，司马贞曰：“系家者，记诸侯本系也，其言下及子孙常有国。”（《史记》卷三，《吴太伯世家索隐》）刘知几曰：

“案世家之为义也，岂不以开国承家，世代相续。”“司马迁之记诸国也，其编次之体与本纪不殊，盖欲抑彼诸侯，故假以他称，名为世家。”（《史通·世家》）略言之，世家之义有三：

（一）世家必编年；（二）所记之人，必开国成家，世代相继者；（三）记诸侯为主，兼及诸国要政。实际上，“世家”之内并非尽是诸侯，所有诸侯亦非个个立“世家”。孔子布衣立“世家”；陈胜“称王六月而死，子孙不嗣，社稷靡闻，无世可传，无家可宅”而立“世家”；（《史通·世家》）赵王张耳、长沙王吴芮，封为诸侯，历传数代，而未立“世家”。可见，“世家”包括地位相当于诸侯的人在内，与“列传”并无严格界限；记诸侯，兼及诸国，并编年记事，实与“本纪”相当。所以，有的世家可列于“本纪”，大部则可归入“列传”，《汉书》就改“世家”为“列传”，历代相因。只有欧阳修《新五代史》和房

玄龄《晋书》不袭《汉书》，而承《史记》，立“世家”一目。其中，《晋书》认为，五胡十六国国君是非正统的“僭伪”君主，地位虽与诸侯相当，又与之有别，因而不以“世家”标目，而用“载记”为称。有的史家又视“载记”为“民族传”，细究之，亦不无道理。这样，严格而论，除《史记》、《新五代史》外，其余二十四史皆无“世家”一目。

列传，司马贞曰：“列传者，谓叙列入臣事迹，令可传于后世，故曰列传。”（《史记》卷六十一《伯夷列传索隐》）张守节曰：“其人行迹可序列，故曰列传。”（《伯夷列传正义》）列者，众多之义；传者，古之转也，转受经旨之义，非以叙人，以传叙人，自《史记》始。简言之，列传，即众多之传，是纪传体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主要记载各类历史人物。列传大致分为五个类型：（一）单人专传。多记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大人物，非功名显赫之王公贵族，巨卿大臣，非毁社稷之“大奸”、“大恶”、“大盗”、“大贼”不能上专传。（二）二人以上合传。合传人物，或互相对照，或以类相从。有的以忠逆对照而合，有的以同为功臣而合，有的以同为政治家而合，有的以经营一地而合，等等。合传不受时代界限所限，“编次同类，不求年月，后生而擢居首帙，先辈而抑归末章。”如“汉之贾谊将楚屈原同列，鲁之曹沫与燕荆轲并编”。（《史通》卷二）（三）附传。即附着于专传。史家对于同类、同事之人，不一一立传，只为一名主要人物立传，其他相关之人附载主传之后。对于祖孙父子中只有一人应立传，他人立传事不丰，不立又有事可写，史学家则采取附传的办法，或者以子孙附祖父，或者以祖父附子孙。

“每一姓有传，多附出于亲”。（《史通·编次》）（四）类传。顾名思义，分人为类，以类相从，同类合为一传。类传不以人名称传名，均冠以最能反映同类人物特点的词作传名。如“循吏”、“酷吏”、“儒林”、“宦官”、“列女”、“奸臣”

等。（五）民族传。记载我国少数民族历史的专传，或一族一传，或数族合为一传。如《匈奴列传》、《朝鲜传》、《南蛮北狄传》、《外国传》等。

随着历史的发展，传的名目也时有变化，不拘于常格。一是增减传目，《汉书》减刺客、滑稽、龟策、日者，增西域传；《明史》增阉党、流贼、土司传；二是更改传名，《晋书》改循吏为良吏；《宋书》改孝友为孝义，《魏书》改忠义为节义，《隋书》改节义为诚节。三是将原传一分为二，一传变二传。如《新唐书》分叛逆传为叛臣、逆臣二传。四是把原来的二传合为一传。如《宋书》合孝友、忠义二传为孝义传，等等。纪传体中的列传名目繁多，不仅反映出社会存在的复杂性、变异性，也暴露了有些史家标新立异之图。

列传之所以在纪传体中成为最重要的一部分。主要是因为：首先，列传比本纪、世家适用范围广，本纪只适用于写帝王，世家只适用于写列国诸侯，均为统治阶级的最上层人物，局限性很大，而列传不然，它既可以写王侯将相，又可以书黎民百姓；既可以写统治阶级，又可以写被统治阶级。其次，列传适合扬善抑恶，褒是贬非。列传总的原则是“以类相从”，是用历史类比法对历史人物进行古今纵横排比论证，有助于强化褒贬。再次，列传较能体现一代特点，皇权旁落，宦官外戚争柄，《党锢传》立；纲常“混乱”，统治者哀呼“守常”，《忠义传》生。最后，对少数民族，中外往来历史的记载较为系统，翔实，尤其是对周边少数民族历史的记述首尾完整。这些内容，虽在本纪中间有所载，然散在各处，很难察见其始末。总之，列传能反映出一定的人民性、民族性、国际性和时代性。

以上五个组成部分，囊括了封建史家视野范围内的全部历史，“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洪纖靡失，”

(《史通》卷二)可谓为“体大思精”，此其优点之一；纪传体使人类社会在史书中更加系统化，条理化。如史家通过本纪、世家、列传三部分就将人类社会最复杂的部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栩栩如生地反映出来：“二十八宿环北辰，三十辐共一毂”，

(《史记》太史公自序)帝王居中，诸侯群臣环绕，如同一幅众星捧月的图画，形象地照映了封建政体的等级秩序。难怪“纪传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无更易矣，”(《文史通义·书教下》)此乃纪传体优点之二；纪传体五部分区分类例，互有分工，各有侧重，使得事事有类归，人人有门目，减轻了后世读者的查检之苦，此乃纪传体优点之三。当然，它的优点不止以上三点，还可以举出一些。但仅此三点，就足以说明纪传体的创立，是中国编纂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创举。

纪传体有它的长处，也有其短处，本纪、志、表、世家、列传五部分之间，虽然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特别是记述人物的三部分之间，在结构上的严密程度，还远远没有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一朝大事，不过数端，纪传名篇，动逾百十，不特传文互涉，抑且表态载记无不牵连”，(《文史通义·史篇别录例义》)结构上的欠科学，不严密，使事件的完整性难以顾及。因它是以人系事，一事牵连数人、数十人，甚至成百上千，一事从它的发生、发展到结束，有的可能历经数年、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其范围，可能起于一地，而又发展到数县数府，甚至波及朝野内外，举国上下；每个人不可能是事件全过程的参加者，整个范围的当事人，所接触、涉及的事物只能是大事件的局部、点滴；更复杂的是，每一纪一传一志一表所记之事也不止一件二件，其内容十分繁杂。这样，一个系统完整的社会史实被分散割裂在数十成百的人物纪传和个别表、志之中，其全貌不易看清，首尾难以查见。所以，纪传体也不是至善至美，而是一种优劣互见的体裁。